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10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28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 條第五款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財 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系之最高權責會議,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,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期間仍在國內之教師得出席參加本會議。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並得參與表決有關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。學生代表包括學士班二名(各班班代或系學生會會長,若不克前來需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)、碩士班一名(碩士班班代或副班代,若不克前來需指定一位代理人出席)。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系務發展。
- 二、各項重要章程。
- 三、本系之增班、減班及附設單位之設立,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新聘師資資料初審。
- 五、系務會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- 六、本系各委員會之決議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事項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,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,或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 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,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 行職務時,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,始得開議,有出席代表過半數(含)贊成 始得決議,當學期休假教師不列入應出席人數。另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 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,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 紀錄,其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公佈之,並由系主任推行本會議決議之事 項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